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送达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6年4月15日，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函复。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